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8號

原告 嘉陽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哲瑋

訴訟代理人 黃健誠律師

被告 農莊儀

訴訟代理人 游敏傑律師

被告 洪桂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2年3月29日宣示言詞辯論終結，茲本件尚有再行調查之必要，爰依前述規定，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

法官 黃淑芳

法官 張文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